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3781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7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SDHL-H-2024-2918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7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2918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9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7.25	分析日期	2024.7.25~7.26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方式	1386473531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
3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二	污水		
1	pH	HJ 1147-2020 电极法	—
2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3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4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5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重量法	4mg/L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7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8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9	硫化物	HJ 1226-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2. 检测环境 温度: 21.2~24.6°C 相对湿度: 42~53% 其他: /

3. 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DYHLX-490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水循环真空泵	SHZ-D(III)	DYHLS-076
无油压缩机	GA-61	DYHLS-077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35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4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便携式 pH 计	FB10	DYHLX-161
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	KN-108	DYHLS-112
红外测油仪	OIL-460	DYHLS-032
电子天平	FA3104	DYHLS-161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50A	DYHLS-158

报告编制:

签发:

审核:

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2918 DQ1001	24H2918 DQ1002	24H2918 DQ1003	/
			5.45	5.12	6.88	5.82
	排放速率	kg/h	0.0048	0.0044	0.0056	0.0050
排气量	m ³ /h	874	866	821	854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内径	m	0.2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最大值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4H2918DQ1301	24H2918DQ1302	24H2918DQ1303	/
		173	173	229	229
排气筒高度	m	15			
内径	m	1.2			

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2918 DQ1004	24H2918 DQ1005	24H2918 DQ1006	/
			10.0	13.2	17.0	13.4
	排放速率	kg/h	0.112	0.140	0.180	0.145
排气量		m ³ /h	11201	10607	10604	10804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2918 DQ1201	24H2918 DQ1202	24H2918 DQ1203	/
		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排气量		m ³ /h	11201	10604	10577	10794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2918 DQ1101	24H2918 DQ1102	24H2918 DQ1103	
		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11201	10604	10577	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4.2 污水

表 7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5		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		24H2918SZ1001	24H2918SZ1002	24H2918SZ1003		
pH	无量纲	7.3	7.3	7.4		
化学需氧量	mg/L	24	21	33		
总氮	mg/L	28.7	22.2	26.8		
石油类	mg/L	1.69	1.87	1.77		
悬浮物	mg/L	13	12	15		
总磷	mg/L	1.57	2.26	1.92		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	
氨氮	mg/L	19.8	15.8	17.3		
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		



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★ 污水检测点位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6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氨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污水 1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 平行样；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7.25	24H2918DQ1007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³	ND
	24H2918DQ1204	氨	mg/m ³	ND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7.25	24H2918SZ1003	化学需氧量	mg/L	34	32	3.03
		总氮	mg/L	27.0	26.6	0.75
		总磷	mg/L	1.91	1.92	0.26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/
		氨氮	mg/L	17.4	17.2	0.58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/

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7.25	24H2918SZ1004	化学需氧量	mg/L	4L
		总氮	mg/L	0.05L
		石油类	mg/L	0.06L
		总磷	mg/L	0.01L
		挥发酚	mg/L	0.01L
		氨氮	mg/L	0.025L
		硫化物	mg/L	0.01L


6.现场照片



图 2 检测照片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电话：0546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